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JGK 201911W0151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11月25日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(检测专用章)



广州检测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质保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质保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6.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-2 号

邮政编码：511447

业务电话：020-83655776

投诉电话：020-31061306

传 真：020-31061306

报告编辑：罗世怡 时间：2019.11.25

报告审核：李健鹏 时间：2019.11.25

报告签发：李健鹏 时间：2019.11.25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1 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		
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犀牛角村广州京溪地下净水厂		
受测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		
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犀牛角村广州京溪地下净水厂		
联系人	叶志标		
联系电话	15920389083		
采样日期	2019年11月15日	采样人员	陈达铭、王永尧、陈伟伦、曾维杰
分析日期	2019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8日	分析人员	冼铭健、黄丹、陈梓莹、周慧萍、 彭良玉、卢健军、李志鹏、简培琳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、有组废气、噪声		

2 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, 温度: 26.0 °C~27.1 °C, 气压: 100.64 kPa~100.95 kPa, 风速: 1.3 m/s~1.9 m/s, 风向: 东南。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沉砂池旁 (负一层)	甲烷	6.71	6.89	6.73	6.89
	甲烷百分比浓度 (%)	9.39×10^{-4}	9.65×10^{-4}	9.42×10^{-4}	9.65×10^{-4}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。			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, 温度: 26.0 °C~27.1 °C, 气压: 100.64 kPa~100.95 kPa, 风速: 1.3 m/s~1.9 m/s, 风向: 东南。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○1 上风向参照点	氨 (mg/m ³)	0.01	0.02	0.02	0.02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○2 下风向监测点 1	氨 (mg/m ³)	0.01	0.03	0.05	0.05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1	0.002	0.002	0.00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○3 下风向监测点 2	氨 (mg/m ³)	0.01	0.01	0.04	0.04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2	0.002	0.001	0.00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○4 下风向监测点 3	氨 (mg/m ³)	0.02	0.02	0.02	0.02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2	0.002	0.003	0.003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;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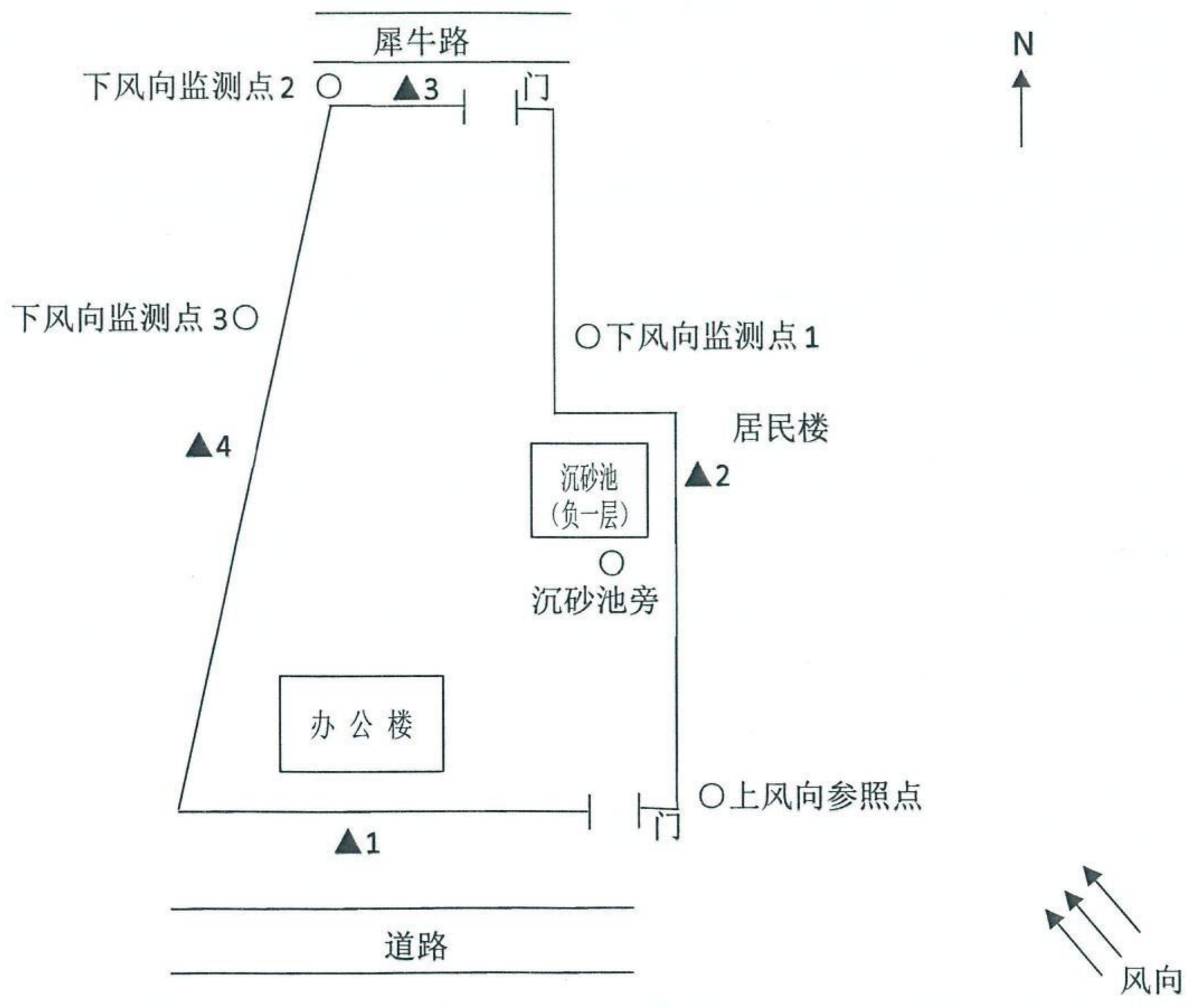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及结果		
点位编号及名称	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
检测结果		
甲烷	24.8	mg/m ³
甲烷百分比浓度 (%)	3.48×10^{-3}	/
氨	0.35	mg/m ³
硫化氢	0.017	mg/m ³
臭气浓度	97	无量纲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。		

表 2-4 噪声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	天气状况: 晴, 风速: 1.3 m/s, 风向: 东南。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昼间 Leq 值, dB (A)	夜间 Leq 值, dB (A)
▲1	厂界南面外 1 米	工业生产	52	46
▲2	厂界东面外 1 米		57	46
▲3	厂界北面外 1 米		56	47
▲4	厂界西面外 1 米		57	47
备注: 昼间噪声检测时间: 15:18-15:55;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: 22:03-22:34。				

3 测点分布示意图及简要说明

(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○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)



4 质量控制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

室内空白、现场空白或试剂空白					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控制范围	
室内空白	甲烷	ND		<0.06 mg/m ³	
	硫化氢	<0.07 μg/10mL		<0.07 μg/10mL	
	氨	0.009 Abs		≤0.030 Abs	
无氨水的检查	氨	0.009 Abs		≤0.030 Abs	
室内平行样或现场平行样分析					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
室内平行	甲烷	6.70	6.76	0.4	≤20
现场平行	氨	0.02	0.02	0.0	≤20
		0.02	0.02	0.0	
	硫化氢	0.002	0.002	0.0	≤20
		0.003	0.002	20	
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分析					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μmol/mol)	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
		测定值	标准值		
校准点	甲烷	4.856	5	-2.9	≤10
		5.165	5	3.3	≤10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L)		
			测定值	标准值	
标准样品	氨	GSB07-3232-2014	1.22	1.17±0.06	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

室内空白、现场空白或试剂空白					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控制范围	
室内空白	甲烷	ND		<0.06 mg/m ³	
	硫化氢	<0.07 μg/10mL		<0.07 μg/10mL	
	氨	0.009 Abs		≤0.030 Abs	
现场空白	硫化氢	<0.07 μg/10mL		<0.07 μg/10mL	
	氨	0.010 Abs		≤0.030 Abs	
无氨水的检查	氨	0.009 Abs		≤0.030 Abs	
室内平行样或现场平行样分析					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
室内平行	甲烷	25.0	24.7	0.6	≤15
现场平行	硫化氢	0.017	0.021	10.5	≤20
	氨	0.35	0.31	6.1	≤20
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分析					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μmol/mol)	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
		测定值	标准值		
校准点	甲烷	20.734	19.74	5.0	≤10
		20.609	19.74	4.4	≤10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L)		
			测定值	标准值	
标准样品	氨	GSB07-3232-2014	1.22	1.17±0.06	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5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表 4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无组织废气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/7820A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(2003 年) 3.1.11 (二)	0.001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有组织废气	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/7820A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3.1.11 (二)	0.002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/AWA6228+

以下空白

